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沈冰先生、独立董事舒骋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雨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舒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雨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子公司职务，董事会已提名聘任其为公司董事，公告披露日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沈冰先生及林雨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舒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满足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雨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77,753 股，沈冰先生、舒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林雨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庞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庞兴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庞兴华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蓝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蓝地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蓝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蓝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5-26525166

传真号码：0755-26639599

电子邮箱：das@chn-da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7号达实智能大厦。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及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1、林雨斌简历

林雨斌先生，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第八届至第十二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17年入选《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曾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广州高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雨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77,75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庞兴华简历

庞兴华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04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盘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北京衍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庞兴华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庞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蓝地简历

蓝地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学士、公共管理硕士。曾在深圳红彤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汉唐证券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 000039）等公司任职管理岗位。2005年加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SH 603808），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连续三年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连续三年荣获“金牛董秘奖”，连续两年分别荣获“第八届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及“第九届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等荣誉奖项。

蓝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